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8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影像”,曾用名“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7.21%,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4.72%,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2.7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影像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6、注册资本:100,14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9251%
2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8.928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1468%
合计		100,14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9,364.24	385,913.96
负债总额	640,977.07	378,971.75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640,001.35	377,848.39
净资产	18,387.18	6,942.21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2,938.40	945,937.66
利润总额	11,332.68	3,868.59
净利润	11,332.68	3,833.81

(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30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2,990.09	592,927.58
负债总额	612,539.82	469,873.94
其中:银行贷款	100,826.95	72,047.88
流动负债	603,200.08	455,893.93
净资产	110,450.27	123,053.64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619.25	980,711.73
利润总额	-11,478.67	21,986.91
净利润	-11,478.67	22,058.56

(三)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MOLC0T;

3、法定代表人:玄东旭;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烟中路交汇处;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	99.9667%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	0.0333%
合计		30,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915.59	257,914.05
负债总额	79,395.01	238,317.27
其中:银行贷款	4,993.47	5,002.12
流动负债	65,178.72	222,674.94
净资产	16,520.58	19,596.78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044.54	1,243,763.92
利润总额	-3,191.98	1,577.41
净利润	-3,064.04	-187.01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2、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欧菲影像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玖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合同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150,0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主合同债务人: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贴现申请人、保证人等情形)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贴合同签署日、贴现日、回购日、到期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含担保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主合同债务人作为保理融资人等情形)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保理融资到期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对于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债务人清偿义务,甲方同意纳入主合同债务,除前文约定外,应收账款债务人在保理业务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中付款日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内的也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以下方式确定的额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8,213.3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399,729.5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78%。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41.79	104.33%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8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韩庆军	董事	具体内容和原因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对定期报告有异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董事韩庆军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陈述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晟新材	股票代码	3001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丽晶	张婷	
电话	0519-86929019	0519-86929019	
办公地址	常州市龙锦路508号	常州市龙锦路508号	
电子信箱	dongmi@tschina.com	dongmi@ts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8,883,477.03	222,006,931.94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1,740.82	-43,703,104.61	10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28,456.50	-45,562,259.48	8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61,585.92	-27,223,494.24	4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0.1341	10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1341	10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141.38%	147.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6,432,381.34	722,689,616.50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652,490.45	64,877,385.02	38.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吴海宙	境内自然人	7.49%	25,423,066	19,067,299	质押 25,423,066
					冻结 25,423,066
孙剑	境内自然人	3.39%	11,500,000	0	不适用 0
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8%	10,131,364	0	冻结 10,131,364
吕泽伟	境内自然人	2.77%	9,416,884	0	不适用 0
徐奕	境内自然人	2.09%	7,108,346	5,381,259	不适用 0
山钢数智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6,121,300	0	不适用 0
长沙盈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4,889,700	0	不适用 0
胡晚基	境内自然人	0.79%	2,693,200	0	不适用 0
柴熙贤	境内自然人	0.77%	2,600,000	2,600,000	不适用 0
周均安	境内自然人	0.69%	2,348,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沙盈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与长沙盈海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均安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48,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实际合计持有2,348,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

(1)协议转让

2026年1月14日,孙剑、吕泽伟与北京融晟鑫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晟鑫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融晟鑫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受让孙剑、吕泽伟持有的公司11,327,000股和9,162,484股股份。不考虑股票发行及股权激励影响,协议转让完成后,融晟鑫泰持有公司20,489,4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29%)。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北京融晟致瑞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晟致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融晟致瑞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5,0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拟发行股数计算,融晟致瑞持股比例为13.30%。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通过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融晟致瑞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融晟鑫泰为融晟致瑞的一致行动人,融晟致瑞及融晟鑫泰的实际控制人尉立东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年1月及2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4月,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年5月,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1,35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4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2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5月13日。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25,984,340股增加至339,494,340股。

3、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事项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0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经公司自查,本次立案可能涉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未披露事项。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	2026年01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等系列公告
	2026年04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进展暨受让方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等系列公告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年01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系列公告
	2026年04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等系列公告
	2026年05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事项	2026年02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坚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模糖工业区		
电话	0511-86644324		
电子信箱	ir@hengba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9,081,144.49	430,168,327.97	-3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95,110.59	35,354,056.19	-2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193,506.26	22,581,762.16	-36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380,920.16	33,967,708.96	-53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7	0.0499	-22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7	0.0499	-22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1.62%	-3.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8,634,811.99	2,386,740,321.09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3,730,848.56	2,159,685,639.42	-2.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京	境内自然人	17.95%	127,139,178	100,661,008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13,344,68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	11,471,73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8,686,055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3(R)	境外法人	0.43%	3,023,957	0	不适用	0
袁涤云	境内自然人	0.28%	2,000,000	0	不适用	0
石建洪	境内自然人	0.26%	1,853,608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5%	1,786,243	0	不适用	0
刘东杰	境内自然人	0.24%	1,711,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683,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京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袁涤云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石建洪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78,008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75,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53,608股;刘东杰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11,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关于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
基金主代码	5171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典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龚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典鸿			
任职日期	2026-8-28			
证券从业年限	1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鹰百创娱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嘉实基金,任量化研究员;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量化投资高级经理。2021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2022年12月12日至2024年10月31日,任投资经理;2024年10月31日至2026年1月30日,任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ETF基金经理;2025年7月16日至今,任南方创业板200ETF(原:南方创业板中盘200ETF)基金经理;2025年8月13日至今,任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ETF基金经理;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ETF发起联接基金经理;2025年11月11日至今,任南方创业板200ETF联接(原:南方创业板中盘200ETF联接)基金经理;2026年1月30日至今,任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基金经理;2026年3月25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全指农牧渔ETF基金经理;2026年6月5日至今,任南方国证粮食产业ETF基金经理;2026年6月15日至今,任南方国证绿色电力ETF基金经理;2026年7月1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工程机械主题ETF基金经理;2026年8月28日至今,任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发起联接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6440	南方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7-1	-
	159061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6-15	-
	159063	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6-5	-
	159173	南方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3-25	-
	025503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1-30	-
	159289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1-30	-
	024881	南方创业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